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05 年 第 10 号

为防止和纠正收受“红包”的行为，促进海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、公正执法，海关总署将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开始对送收“红包”行为予以公布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海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工作对象以各种名义和方式赠送的“红包”（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）。

二、海关对查实的送“红包”者，初次将致函其所在单位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，说明所送“红包”的处理情况，宣传海关廉政纪律，告诫其严禁再次发生类似情事，并建议其加强教育和管理；两次以上的，将在海关的业务现场、报关大厅等场所或海关互联网站公布所送“红包”有关情况，内容可包括送“红包”人

的姓名、单位、“红包”金额及处理情况等。公布时间不得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203

